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Ficus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細葉榕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07)

### 業務更新 與瀋北社會服務中心訂立戰略合作協議

本公告乃由細葉榕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自願作出，以向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有關本集團的最新業務進展情況。

#### 戰略合作協議

本集團欣然宣佈，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七日，本集團與瀋陽市瀋北新區瀋北好賀兒社會服務中心(「瀋北社會服務中心」)訂立戰略合作協議(「戰略合作協議」)，為期三年。

根據戰略合作協議，瀋北社會服務中心將透過社區活動及社區團購推廣在本集團營運的電子商務平台，即「細葉榕探索」商城([www.ficusdsc.com](http://www.ficusdsc.com))(「細葉榕探索平台」)上的服裝、日用品、美妝及其他產品。

細葉榕探索平台是由本集團及其戰略夥伴營運的電子商務平台，提供包括產品展示、網上購物及訂單交付等電子商務綜合服務。該平台已採用「製造商到忠實／長期客戶」(「M2LC」)的商業模式，旨在去中間化。在M2LC商業模式下，本集團應用其創新型供應鏈管理解決方案，對製造商的產品進行驗真並透過細葉榕探索平台銷售該等產品，可令用戶購買到直接源自製造商的正品。

董事認為，訂立戰略合作協議讓本集團善用瀋北社會服務中心的社區網絡，結合本集團的創新型供應鏈管理解決方案，於瀋陽市瀋北新區推廣細葉榕探索平台。

董事認為戰略合作協議按正常商業條款在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和本公司全體股東的利益。

### 有關瀋北社會服務中心

瀋北社會服務中心為民政局下設的、於遼寧省瀋陽市成立的非營利性社會組織，主要從事為居民提供社區服務及為遼寧省當地社區公益事業提供支援。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瀋北社會服務中心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的第三方。

承董事會命  
細葉榕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陳霆先生

香港，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三名執行董事為陳霆先生(主席)、卓嘉駿先生及陳霄女士；以及(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大貝博士、楊孟璋教授、工程師及蔡文安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登日期起最少七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及於本公司網站[www.ficustech.com](http://www.ficustech.com)刊登。